

八、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法医临床鉴定及法医精神病鉴定服务包件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法医临床鉴定及法医精神病鉴定服务包件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林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630万元，资产总额为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林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6日